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ST 川化

公告编号：2016-074 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届次：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16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及议题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7 月 4 日下午 2:45

2.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3 日 15:00 至 2016 年 7 月 4 日 15:00 之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4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00 至 3: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于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6 月 24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川化宾馆 3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案

1.《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 披露情况

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67)、《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9)。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法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身份证及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 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 授权代理人代理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身份证及代理人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 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 年 6 月 27 日至 2016 年 7 月 1 日上午 8:00—12:00 分，下午 2:30—6:00 分。

（三）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弯镇团结路 311 号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弯镇团结路 311 号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人：付佳 刘慧

联系电话：（028）89301891、（028）89300379

传 真：(028) 89301890

邮 编：610301

(二) 会议费用：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者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七、授权委托书（附件 2）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155，投票简称：“川化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元
1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0 元
2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 元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设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其它子议案分别表示为 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

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6 年 7 月 4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00 至 3: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4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被委托人：

委托人证券账户：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注：1、请注明对参与表决议案投同意、反对、弃权票，如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意愿表决。

2、本表可自行复制，单位委托需加盖公章。